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「繁星計畫」入學學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3年9月19日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係由熱心人士捐助經費，為協助本系「繁星計畫」入學清寒學生，能安心繼續求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每年提供1名為原則，每名每年10,000元；得連續申請，上限為5年，如經費許可當年度亦可斟酌增加名額或金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清寒學生，前一學年本校之學業平均成績達A(含)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。
 1. 家庭總收入全年70萬元以下。
 2. 家庭遭遇變故，使家庭經濟陷入重大困境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。
 3. 經系主任或導師證明，家庭經濟確有特殊困難，急須救助之同學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可繳交之證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重大家庭變故、罹患重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)。
 3.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4.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5. 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(大一免附成績單)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本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自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向法院辦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由院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核核定等事宜。
- 七、經費發放及核銷：彙整後補助款列入申請者所得，匯撥至郵局帳戶內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之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「繁星計畫」入學學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
申請人簽章	班級	前一學年成績	繳交證件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(請參閱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(大一免附成績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職業	家庭狀況概述
導師意見				系主任	審查結果	

身份證字號：

郵局存簿局號：

郵局存簿帳號：